

# 久怡健康管理中心与徐州开放大学养老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久怡健康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为共同发展养老产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新理念，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宗旨

为养老产业培养专业服务人才。

## 二、项目

- 1、建立养老服务培训、实习基地，培养优秀养老服务人才。
- 2、为乙方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 3、乙方成立养老专业建设委员会，吸纳甲方专业骨干参与研究老年课题，专业建设发展工作等。
- 4、甲方可协助乙方招收养老专业各学历层次学员，为社会培养更多养老服务人才。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应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 1.2 甲方应向学员提供实习机会，通过大量训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实际工作经验，达到独立上岗标准。同时在与就业相关的理论、技能、职业素养等方面提供系统培训，帮助乙方实习生提高求职技能。
- 1.3 甲方可通过面试、笔试、实际项目考核等方式检验学员的能力。
- 1.4 甲方可根据学习成绩和实习表现择优录用学员。
- 1.5 甲方选派养老专业技术骨干到乙方参与老年课题的研究以及专业

建设方面的发展工作。专业技术骨干可以作为乙方兼职教师，指导学员专业技能实践。

1.6 为了养老事业的发展，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养老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推荐学生到乙方就读。

##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配合甲方要求招录学员并提供教育场地、设施等。

2.2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真实、详细的学员资料。

2.3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在职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

2.4 乙方推荐的学员于甲方工作期间，对推荐的学员进行跟踪指导，协助甲方进一步确保推荐学员的稳定性，降低学员的流动性给乙方带来的影响。

2.5 乙方在所推荐学员被甲方聘用后，不能再向其他单位推荐。

##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应按合同法执行。

五、未尽事宜，可再作补充，其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后生效，双方可正式启动运作。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以防丢失损坏，应确保存档保留。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6年9月2日

# 课程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福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女子学校

## 一、 宗旨：

双方在互相尊重并遵守商业机密保密原则的基础下以推展中高齡健康活动规划人员为主要教育目标，就下列课程进行合作，以创互利双赢的契机。

## 二、 合作课程名称：

1. 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课程：初级（36 课时）
2. 中高齡身心活化指导员课程：初级（24 课时）

## 三、 合作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于 淮海经济区 推广第二条所述的合作课程以及进行招生活动。乙方不得越地区作业，且甲方得于授权乙方的合作范围内进行推广课程与招生活动。

## 四、 合作方向：

1. 引进国内外师资，协助课程开设，充实学校『健康服务与管理』及『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的教学内容并提高专业实务技能。
2. 对乙方学生及业界人士进行招生，辅导学生和业界人员提升养老健康促进团体活动设计能力及技巧，建立人才数据库，促进就业机会、提升人力质量。

## 五、 合作条件：

1. 甲方提供专业课程的师资及颁发台湾身心机能活化运动协会及日本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协会的研习时数证明或结业证书。
2. 乙方提供场所具备互动教学要求（场地要求：200 平米以上空旷教室、音响设备、教学用多媒体设备等，并根据实际上课人数配备桌椅）。
3. 乙方须负责会场布置、课程条幅制作，课程讲义资料印刷，讲师食宿安排等工作。
4. 讲师往返路费、食宿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5. 由乙方负责招生和宣传以及后续所有课程安排布置等工作，甲方协助推广，每次上课人数以 40-60 人为准，满 30 人开课。
6. 课程所需教学设备由乙方提供，如有少数设备不足的情况下，须在课程前提出，由甲方协助提供不足的教具，



课程结束后由甲方回收。乙方应对教具进行良好保管，教具如在课程使用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人员直接责任的，须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

7. 乙方视招生情况与甲方协商开班事宜，每年各项课程最少开课两次，开课时间以4月或10月为佳，但可以提前2-3个月协商制定。上半年和下半年至少各开两班，开课对象分别为学生和业界人士。
8. 乙方每年须于授权区域内至少五个机构内进行活动带动，以利甲乙双方推展合作课程并承接当地服务。
9. 合作期间，合作课程的相关教材、道具、器具设备的价格以甲方报价为准。
10. 合作期间所办理的课程活动，主办单位为甲方，承办单位为乙方，协办单位为台湾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协会、NPO法人日本MUSIC CARE协会、台湾福乐多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履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任意停止或终止本契约。
2. 甲方应尽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教学师资及确保课程质量。
3. 乙方及其受雇人员对业务上知悉或取得的甲方课程秘密资料及智慧产权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
4. 课程授课中，甲乙双方有责任告知并要求学员不得摄影及拍照的规定，须严格执行，警告两次后未服从管理者，须要求其离场并没收全额学费。
5. 合作期间，课程相关的CD与其他教材数据不得拷贝、复制、任意外流给不相关的第三方，或是使用于其他不法或不当用途。
6. 乙方于签约时必须完全了解并遵守台湾身心机能活化运动协会、日本MUSIC CARE协会、台湾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协会的人才养成相关流程及规定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七、 甲方讲师资质：

松本 铃子	NPO法人 日本MUSIC CARE协会认定讲师 日本MUSIC CARE协会 前国际交流委员会委员长 日本水户MUSIC CARE研究会会长 日本音乐疗法学会认定音乐疗法士
浦川 晓美	日本MUSIC CARE协会认定讲师 日本北大阪MUSIC CARE研究会会长 日本爱知县立艺术大学音乐学部乐器科钢专攻
韩 菊	上海福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社团法人台湾身心机能活化运动协会理事、专任讲师 日本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协会中级活动指导师 高龄者模拟体验课程专任讲师 中风模拟体验课程专任讲师

	老人照护辅具新知课程专任讲师
蔡锦墩	福乐多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福祉实业有限公司总裁 社团法人台湾身心机能活化运动协会创会理事长 社团法人台湾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协会理事长
谢扬	上海福祉实业有限公司 总监 社团法人台湾身心机能活化运动协会专任讲师 日本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协会初级活动指导师 高龄者模拟体验课程专任讲师 中风模拟体验课程专任讲师 老人照护辅具新知课程专任讲师
张震	上海福祉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社团法人台湾身心机能活化运动协会专任讲师 日本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协会初级活动指导师 高龄者模拟体验课程专任讲师 中风模拟体验课程专任讲师 老人照护辅具新知课程专任讲师
<b>备注:</b> 1. 以上为课程师资, 甲方会根据课程开课时间安排相应讲师授课, 如因教师个人或特殊情况造成不能按照计划日程上课的情况下, 甲方须在确定开课1个月前通知乙方, 并将备用师资的有关情况即时告知乙方。 2. 如因乙方对于开课时间的临时变动造成相关讲师调换则不属于甲方违约范畴。 3. 如因甲方师资变动或调换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 招生、课程收费:**

1. 课程招生报名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机构协助宣传招生。
2. 对外开课的个人收费参考标准:

课程人数为40人为最佳人数, 最少30人开课, 最多60人。

课程名称	课程费用 (RMB)
加贺谷·宫本式音乐照顾初级研习课程	2600/人
中高龄身心活化指导员初级课程	1500/人

3.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招生, 收入部分三七分成, 30%作为合作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须开具相应发票给予甲方。

九、 付款方式及时间:

由甲方统一收款,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讯息如下:

上海福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365 号 8 幢 510 室

电话: 021-33762115

传真: 021-3376211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555153990X4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京门支行

账号: 6270 65176

十、 其他事项:

1. 本合约签订后的任何修正及补充均须经双方协议同意并以书面为准。
2.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中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约正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资信守。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4. 生效时间: 合同上述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法律效力 (传真件及复印件有效)。

十一、 合约期间:

本合约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共计 5 年。约定期满前三个月, 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是否续约, 若无任何异议, 将自动续约。

合约期间除违反合约条款, 在一方提出告知后仍未改善时, 才得以终止合约, 任一方欲终止合作, 需书面通知。

甲方: 上海福祉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韩菊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365 号 8 幢 510 室

电话: 021-33762115

传真: 021-3376211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555153990X4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0516-83107700